

國立臺南大學 94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前言

為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防止校園意外災害，特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十四條以及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，以維護學校作業環境安全，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場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，(以下簡稱「適用場所」)。

參、權責

- 一、校長：督導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- 二、各系所及單位主管：督導單位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- 三、適用場所負責人：督導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、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，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。
- 四、執行人員：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並繳交檢查報告。
- 五、環安衛中心：
 1. 擬訂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 2. 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並檢討執行成效。
 3. 彙整並查核各單位自動檢查記錄。
 4. 協助各單位作業環境改善工作。

肆、執行概要

- 一、自動檢查之實施內容與時程如附表。
- 二、各適用場所依本計畫規定之應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送環安衛中心審核。
- 三、各項檢查所需表格至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。
- 四、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，供勞檢所查驗。
- 五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- 六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，如發現對人員有安全危害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掛上警告標誌，緊急陳報上級主管。

七、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安全檢查應委請（代）檢查機構辦理，經檢查合格並取得證書後才能使用。合格證書超過規定期限時，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。

伍、計畫實施及修正

本計畫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